



2025 / 2026 通告 (P15)

四年級中文科戶外參觀寫作活動

敬啟者：

本校素來注重學生均衡發展，致力提供機會讓學生增廣見聞。為提高學生對寫作的興趣及豐富學習經歷，本校中文科老師將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帶領四年級學生參觀荔枝角公園，並於參觀後在中文課堂進行延伸寫作活動。現將有關活動詳情臚列如下：

活動日期：	2025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
活動時間：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15 分 （出發時間為上午 8 時 45 分及到校時間中午 12 時 15 分）
活動地點：	荔枝角公園（嶺南之風）
對象：	全體四年級學生
服裝：	整齊運動服
費用：	\$30（車費）
領隊老師：	王媚老師、易晞然老師、馮慧儀老師
注意事項：	1. 參觀活動為正常上課日，所有同學必須出席。若同學因特別事故請假，必須於 11 月 14 日或以前，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學校申請。未能參與的同學當天課節將安排到課室自修，並按原訂放學時間放學。 2. 當天下午課節如常上課，請同學帶備所需課本、手冊、文具、水樽、雨具及餐具，學生可自備小背包或環保袋，以便攜帶個人物品前往參觀地點。 3. 活動進行期間，同學必須遵從老師及導師的指示和安全指引。 4. 如天文台於當天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是日活動將取消。

是次活動為中文科課程內容之一，期望學生能珍惜是次寶貴的學習機會。敬請家長於 11 月 14 日或之前簽妥回條，以便辦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2297 與鄭慧敏老師或四年級中文科任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

余美賢 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

2025-2026 年度 (P15) 回條
四年級中文科戶外參觀寫作活動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 別：_____ 班

敬覆者：

- ☐ 本人已知悉貴校參觀活動安排，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中文科戶外參觀活動。
- ☐ 本人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中文科戶外參觀活動，並將依上課時間回校及原定放學時間及方式放學。

不參加是次活動原因：_____

此覆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

負責老師：鄭慧敏老師、四年級中文科任老師